

## 法治周刊

05-08版

## 重庆查重点抓典型 扎牢监管笼子

上半年实施处罚1071起、罚款7350万元；基层执法力度加大，作出的处罚决定数量占7成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

2016上半年，重庆市环保部门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071件，处罚金额7350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18%和57%。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件、查封扣押17件、责令停产7件。基层环境执法力度明显增强，区县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数量在全市占比超过7成，处罚金额占比近6成。重庆严格落实环保法及其相关配套办法，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工作得到了环境保护部通报表彰。

## 加大监管力度，把重点园区和行业盯紧看牢

4月27日，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在大足区长荣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一条挂镀装饰铬生产线正在生产，与之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泵、循环泵未开启，吸收液氢离子浓度指数(pH)呈酸性，导致生产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入外环境。

这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对其作出10万元行政处罚决定。6月6日，经双桥经开区环保局复查，该企业已改正违法行为，其酸雾塔运行正常。

2016年4-6月，重庆市环保局联合市公安局对全市40个区县及经开区共69个工业园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累计检查园区企业1900余家，发现40余个工业园区、530余家企业存在各类环境问题860余项。截至目前，已有近半数问题完成整改，其余正在推进。

除了对工业园区坚持“不放过”，重庆市还持续在钢铁行业、水泥制造行业、平板玻璃制造行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企业等重点行业开展环保专项行动。

1月21日，查实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超标排放，市环境监察总队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对其处以5万元行政处罚决定；1月30日，查实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废油漆桶、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分类贮存、露天堆放且未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标识牌，总队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其处以4万元行政处罚决定；5月6日，查实九龙坡区西彭润滑油厂超出《重庆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擅自堆存约300吨废油并非法加工，总队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对其处以10万元行政处罚决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扎牢环境监管执法的笼子，各区县也在行动。上半年，重庆市区县环保部门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02件，处罚金额达4406万元。

涪陵区环保局对10家重点排污企业实施挂牌督办；渝中区环保局加大汛期及重污染天气等重要时间节点夜间巡查力度；万盛经开区在汛期严查涉水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巫山县公安局成立环境安全保卫中队，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有了专业队伍。

##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高校擅自停运水污染防治设施，面对环境监察人员正常执法检查，不但不积极配合出示相关材料，还叫来一辆黑色越野车及四五名身上带有刺青图案的男子堵住唯一进出的道路……

谁能想到，这起事件就发生在山东省济南市山东大学长清校区，并且是济南“9·9”重大妨害公务案过去仅仅不到一年的时间。

由于长清校区擅自停运治污设施，长清区环保局已将案件移交给当地公安机关。

## 治污设备未运行 负责人一问三不知

今年6月20日，根据“双随机”抽查工作第二季度检查计划，济南市环境监察支队抽查三组4名执法人员前往山东大学长清校区进行现场检查。

当天10时左右，执法人员到达山东大学长清校区中水站，发现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随意堆放在中水站周边，未采取任何防渗、防雨、防风



图为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在某处夜间违法施工隧道工程现场调查取证。重庆市环保局供图

## 联合司法机关，查办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据了解，重庆市环保局早在年初就明确把“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故意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超标排污、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劣违法行为以及污染源在线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作为执法重点。

在这一思路指引下，重庆环保部门会同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查处、侦办了一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1月初，市环境监察总队会同涪陵区环保局查处全市首例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案件，涉事企业不仅被处以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还被移送至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我们接到举报称，涪陵区拓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李渡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COD)在线监测设备修正值被人为修改。”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证实，该厂负责人熊某某在发现污水处理设施出现问题后，因担心在线监测数据再次出现超标被处罚进而影响该厂绩效考核，指使该厂职工彭某某擅自进入在线监测站房修改相关数据。

因该厂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市环境监察总队对其作出罚款10万元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将熊某某、彭某某及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相关负责人表示，部分市场经营者受短时期经济利益驱使，不仅没有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落实自身主体责任，反而存在侥幸心理，法律意识淡薄，甚至屡查屡犯。

今年3月中旬，黔江区环保局在对一家2015年曾有环境违法记录的石磷厂检查时发现，该厂并没有严格

执行当地环保部门早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继续生产，且超标排污。

3月下旬，黔江区环保局依据环保法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处罚金40万元，并将案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4月中旬，黔江区公安局依法对该厂负责人蒲某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区环保局已将该厂无证排污行政处罚案件移送至当地法院强制执行。

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工作持续开展。今年以来，重庆市环保部门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17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9件。公安部门立案查处污染环境刑事案件64件，破案68件，采取强制措施23人，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18人、26人。检察院提起公诉6件、18人。

## 创新监管机制，实行“一企一档”管理

今年3月起，重庆市环保局结合“双随机”制度需要，制定了日常环境保护现场执法检查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接入环保局部门移动执法系统，在市级层面进行试点。

据介绍，重庆市环保局为441家市级重点监管对象逐一“定制”了清单，为一般监管对象制定了统一的清单，还制定了工业园区清单，实现了重点企业不漏项、一般企业更高效。企业清单内容涵盖法律法规执行、排污许可、污染防治设施等11个方面，能够细化到各个工段和污染治理设施；园区清单则突出管理制度、规划环评、风险防范措施等6个方面。

清单填报采取勾选并记录数据的方式，企业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可以一目了然。市环保局介绍，移动执法系统能够保存每次清单记录的执法“痕迹”，有利于促进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同时，清单的运用能够使排污单位进一步认清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有利于引导企

业主动守法。

据了解，清单记录与移动执法系统的行政处罚立案、问题整改复查等内容相衔接，行政闭环的执法流程，各个检查项目之间相互印证更充分，环境违法行为证据链获得更完整。

今年以来，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运用“一企一档”清单式流程管理，已对69个工业园区1900余家企业实施了现场检查，共发现各类环境问题790余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120余件。

重庆市环保局表示，将根据执法实践进一步调整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使其更符合企业实际、更有利于发挥企业主体责任、更有利于执法人员依法执法。下一步，这一制度还将在全市逐步推广。

## 提升监管效能，建成环境监察“8+X”信息资源综合平台

目前，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重庆市整合监察办公、投诉受理、行政处罚、在线监控、申报收费、应急指挥、隐患排查、四清四治等8大信息系统，构建起污染源信息动态更新、现场监管全面精准、移动执法方便快捷、应急指挥实时高效的环境监察执法信息资源综合平台。

据了解，移动执法系统当前在重庆已实现全覆盖，区县级以上重点监管对象2000余家企业已通过外网直报平台完成录入，初步形成“一企一档”“一园区一档”“一工地一档”的环境监管执法体系。据介绍，随着移动执法系统推广使用，重庆已基本实现全市环境监管执法信息互联互通。

此外，在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方面，重庆市环保局还在积极探索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三大数据链条实现串联整合，今后将有机融合三大领域关键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大数据支撑服务。

## 环保公安联合打击涉危废违法犯罪

黑龙江

## 完善重点企业人员工作台账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环保厅和省公安厅将从即日起至11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16年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遏制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案件多发态势。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工作检查对象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医药制造业、医疗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产废单位自2014年以来的环境违法行为证据链获得更完整。

同时，黑龙江省环保厅将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线索，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将对重点案件线索特别是团伙性、系列性、跨区域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线索，强化专案经营，全面清查危废产生量和接收量、转运过程、危废去向等环节问题，斩断利益链条。

宁夏

## 对违法行为实施高限处罚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记者崔万杰 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公安厅近日联合启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全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和医药等重点行业。

按照《环境保护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宁夏环保、公安两部门将重点打击境内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等违法行为，遏制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多发势头，加强涉危企业环境监管，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据了解，专项行动将检查企业是否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去向、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核查企业漏报的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去向，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规范，贮存设施是否满足国家相关要求等；严格检查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企业和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环境安全和监管隐患。按照要求，危险废物移出地环保部门要主动向接受地环保部门核实危险废物实际收到数量等情况，接受地环保部门也要认真核查、及时回复，对收到数量、运输车辆等与转移联单严重不符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两地环保部门应立即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立即查办。

宁夏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说，专项行动可充分发挥环保、公安两部门在打击环境犯罪领域联动执法优势，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自由裁量范围内高限处罚；同时，对造成环境风险突出的企业要立即停产整治，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要深挖彻查并依法追究涉及危险废物非法倒卖、运输、倾倒、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实际操作者、牟利者的刑事责任。

## 感情有多深 力度就有多大

## 湖北加强信访核查办理

本报讯 湖北省环保厅近日召开全省加强环境信访事项核查处理视频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委书记李鸿忠、副省长曹广晶关于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并就进一步加强全省环境信访事项的核查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会议公布了新设立的省级环保部门环境问题举报电话，并于8月8日正式开通，每天24小时受理生态破坏、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等方面的群众投诉，并及时交各州市环保部门核实处理，核实处理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

会议通报了湖北省“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12369”环保微信平台在保障畅通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会议强调要带着感情去调查处理群众的环境信访投诉，“感情有多深，力度就有多大”。

会上，湖北省环保厅纪检组组长严建国表示，省纪委派驻环保厅纪检组将加大对省级环保部门环境问题举报电话、各地环保举报热线的抽查，对环保信访事项办理的检查力度，对信访事项调查处理不力的单位和人员要进行追责问责。

湖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李瑞勤强调，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和重要环保信访问题作为当前的政治任务，以对党的态度、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来抓，要把环保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当作民心工程来抓，让群众广泛知晓，广泛参与，打一场“向污染宣战的人民战争”。要安排有党性有责任心的专人负责环境信访投诉受理处理工作，努力将“12369”环保举报热线打造成“为民服务的品牌”。

喻帅 熊争妍



8月16日夜，通吕运河。江苏省南通市环境监察大队动用潜水员排查企业暗管排污。图为潜水员正整装待发。王成摄

## 高校擅自停运水污染物防治设施

## 济南环境监察执法遭“堵路”

等措施，气味难闻，值班室宿舍内有两正在看电视的工人。

当执法人员询问两名工人关于污水处理的有关情况时，两名工人均表示“搞不清楚”。于是，执法人员要求其联系中水站负责人到现场配合检查，工人回复说“不知道领导联系方式，联系不上”。

与此同时，执法人员要求现场工人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营运记录、污泥处理转运联单等材料，也遭到了拒绝。

面对现场工人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决定分为两组，一组前往该校办公室，希望通过校办联系到相关环保负责人配合检查。另一组留在现场做进一步检查，结果又发现该中水站二氧化碳发生器未运行。

11时左右，山东大学长清校区动力中心一位张姓副主任来到现

场。针对二氧化碳发生器停运一事，执法人员向其了解情况，对方称“早就坏了，正在等待修理”。问其是否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时，对方则表示“不知道还得报告，你们环保局也没告诉过我。”

## 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取证时又发现废水直接外排

更让执法人员没想到的是，就在询问现场情况的过程中，中水站外突然开来了一辆黑色越野车，车上下来四五名身高体壮、身上带有刺青图案的年轻人，堵住了唯一进出中水站的道路。

在此情况下，为避免冲突，抽查组决定继续留在现场了解情况。抽查组认为此事涉嫌擅自停运水污染物防治设施，于11时20分左右将情况通报给长清区环保局，并希望当地公安机关食药环侦大队到现场进行联合调查。

12时左右，长清区环保部门、公安机关相关人员先后赶到现场，并进行了调查取证。而堵在路上的黑色越野车和几名男子，在公安人员到达现场前已离去。

取证过程中，抽查组还发现，在山东大学长清校区中水站东侧30米路北小树林中，疑似校园内未经处理的废水越过中水站通过检查井外排。长清区环保局监测人员已对检查井及校园外一排放口分别采集水样进行分析检测。

记者了解到，山东大学党委办公室曾对此做出解释，称长清校区已控环保部门要求整改落实，几名身上带有刺青图案的男子是该校动力服务中心临时雇佣人员，学校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针对这起案件进展情况，本报记者将持续跟踪报道。